

起司 著

# 城中池



江西出版集团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如果可以回头，  
只愿我们晚一点开始，  
让我整理好自己的感情，  
如果可以回头，只愿你掀开羽翼，  
让我死在梦还未断的时候。

起司 著



江西出版集团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

城中池/起司著.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0742-573-1

I. 城… II. 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6492号

---

出版社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 编 330008

电 话 0791-6894736 (发行热线) 0791-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com>

E - mail [bhz@bhzw.com](mailto:bhz@bhzw.com)

---

书 名 城中池

作 者 起 司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吴山芳 方 方

特约编辑 赵 娟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09年6月第一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80元

书 号 ISBN 978-7-80742-573-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87331056



我抬头，环视一周——这个牢房还真新。

的确，我不喜欢关人，那样会很麻烦，除了日日听侍卫向我报告牢里的动静外，还要供他们一日三餐。囚犯我养不起，也费不起那个神。对于俘获的人我只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驱使，一种是观赏。

这方法行之有效。

我记得我说这句话的时候，那个男人问我：“我是第二种，对吧？”

我指着台阶下被不停鞭打着还要为我做苦力的人们：“我是叫你来观看的，不是让你发表什么感慨。再说，你有什么看头？”

他下意识地收了声。

我一眼扫过台下：“瞧，这就是狗，你要他生便生，要他死便死，要他生不如死他便只能生不如死。”

他没有再说话，也没有一丝表情，加上那一身青灰色布衣，就像邳城的城墙般坚固而平滑的颜色，始终不曾变动。

如今那个男人就站在我面前，衣冠华丽，举手投足间自有一派潇洒。他扯了扯我手腕上的锁链，依旧面无表情。“进去吧。”他说。

我站在干干净净的铁笼里眼看着侍卫锁上牢门，眼看着所有人不发一言离去……

真没想到，这里关的第一个人……居然是我。

环顾四壁的格局，东面有个小小的窗口，透进来一点点光线。随着这点光

线的离去，我越发感到饥饿。待到天全黑下来，我已经饿得发慌了。外战，调兵，破城……整整两日，我粒米未进。

如今我手筋脚筋皆被他挑断，倒也是废物一个，看来他打算让我自生自灭。那又何必把我关在这里，何不一剑解决了我？或者让我也去做做苦力什么的。不是比这样来得有用点？我看看腕上的锁链，还真是讽刺，我如今连捡个石子都费力，难道还怕我断锁逃了不成。不知对方是怕我，还是怕这一座城池夺来不易。卷土重来，我现在已没那个能力了。

我躺在地上，眼皮沉沉的。干脆睡了吧，至少睡了能缓解点饥饿。

我似乎做了好长一个梦……

我曾是吴国上将军，少年与楚争战使我得以踏上一座登天梯。直到两年前战事毕，又逢调任，镇守西陲邳地。

那时依旧是意气风发，方圆五百里没有人不知道一月之内连番围剿边境三地六族的镇宇大将军东方琅琊。

我将这些战功上报朝廷，吴王大喜，当下赐邳地以及我剿灭的收地与我，封我做一城之主。

我本该兴修家园，又或者夜夜笙歌。

怪只怪我年少轻狂一度恋战，又贪得无厌。

我将目标锁定了相邻的钜城。

当今天下吴楚称霸，下有诸侯国三百，四方战乱烽火不断。在这样的年代，臣国纷争不计其数。天子远在王都，这些属城的琐事他若一一管来那还了得。只要我年年岁岁纳上双份贡品，他万务缠身，当是得臣笑纳，又怎会费心？

我连拔三支，一举攻下钜城。

本可相安无事，本可礼义结交，却在一夕之间，八百余众皆成了我的阶下

之囚。

以为俯首称臣就可以了么？笑话。依成败而论，这些人早该为我刀下亡魂。不杀他们，只是希望他们供我驱遣。我自认不是一个善行者也不是什么大器量的人，既然这些都是我夺来的，那要怎样享用便随我的意。

那时候的钥城城主，宇文子昊。他就跪在我面前，衣衫褴褛。他的称臣显得极为不甘，我很想踹他几脚，但是我没有，因为我没有忘记我此时在他面前的样子。我立在高台之上，红衣飘飞，在他眼里傲气不可一世……

“城主，城主……”

“谁？”我本身为武人，即使再饥困交加，也时刻保持着警觉。我起身看去，是翠儿那丫头，她站在栏杆外，肘间挎着一个篮子，很是焦急地向里边探头。我朝她笑笑，她今天穿得好隆重，这样一身装扮，倒真算是个美人儿，哪里还是原来我身边那个灰头土脸的烧火丫头？

我走过去，她立即打开篮子：“城主，我拿了点吃的，您就是不饿也吃点吧。”

这丫头倒挺会说话。没想到我到了这般地步还能有个人来管我死活，更没想到居然会是她。难道她不知道我一直把她当条狗么？现在想来，当初若不是这样，我就不会以为没有杀她的必要了。

“我说翠儿，你现在是新任城主的新夫人，到这种地方来……不合适吧。”也不知道这样的话是在讽她还是嘲讽我自己。好一个飞上枝头，看见以前养的废物，现在衣冠楚楚地站在你面前给你喂食，一时间让我天旋地转，连难听的话都搜刮不出来了。成王败寇，今非昔比……

“你走吧。”我说。

她身子一僵，放下篮子踉跄了一下站起来：“城主，翠儿走了。”

我连头都懒得抬，只是在听到脚步远去时开始吃东西。面前的食物比起平

日可算是清淡之极，现下却全变成了珍馐。我狼吞虎咽地吃着，吃完了便倒头睡去，继续我那意气风发的梦……

“如果喜欢那条狗,就让她变成你的狗，你一个人的。”我指着翠儿对他笑得猖狂无比，“不过大概是不可能了，毕竟……是同类相争，何其残毒。”

他坐在假山上恨恨地看着我。

好难得的表情。我一转身，坐落他膝上：“宇文，我待你不薄。何苦要自寻烦恼，想那些天荒地远的？你这样子，我会伤心的。”

我说完抬头看他，他已无了表情，就像以前的每一次那样镇定自若。有时候你不知道这个人心里究竟有没有在意的东西，又或者究竟有没有想要的？

“如果喜欢那条狗,就让她变成你的狗，你一个人的。”

我从来都不知道，这样一句戏言，为自己掘了好大一个坟墓。

有些事情可以追悔可以亡羊补牢，有些事情却只能怨天尤人。而对于我来说，哪条路似乎都行不通，不论是前路，还是后路。夜阑人静，很多事情蹿上脑海，混混沌沌地想了许久，才发觉往昔不可追忆，明日又不值得期待，现在的处境，姑且算作安逸。想必一个废人再做什么也是无济于事，何况我似乎……永远也学不会顺水行舟。

接下来几天，只有翠儿日日来给我送餐，我善面相迎，毕竟人不是铁打的，该怎样过还得怎样过。一切都比我想象的安静，他自始至终再没有出现在我面前。我想到我当日禁下他之时，千方百计，却未曾从他身上取到半点乐趣。

直到那一日……

“宇文，我想要那只鸟，你去帮我捉来。”

“是。”

“是？”我乍奇，“错了，你应该说‘好’，东方不是在命令你，东方是

在请求你。”我吐字温和，眼带缠绵，频频敲打他面部沉滞而僵硬的线条。看，他明明那么不甘心，却还要摆出一副毕恭毕敬认命的样子。多有趣，就像……

我并不知道那种无比熟悉的感觉像什么，也不愿深究。只想看看，他会如何去做，做到什么程度。

“好。”他一脸恭敬，不卑不亢，说完便飞身上树。

真没意思，我总是在想方设法把事情弄得更有趣，他却自始至终都在令我失望上天下工夫。

小小的鸟儿在我手中扑棱着翅膀，急欲挣脱出去。我漫不经心地抚弄着它的羽毛，忽而双指一夹，“啪嗒”一声折断了它一只翅膀。“宇文你听见了么？多好听的声音，如此清脆。”我眼里映射着树荫下斑驳陆离的流光飘飘然看向他，指尖轻抚上鸟儿另一只翅膀，“要不要……再听一次？”

话语温温和和，无限暧昧。“啪”，又是一声。鸟儿已绵软在我手中像条破布，他却连眉毛都未皱一下。

一股无名之火在胸腔蔓延，或许曾经，我就是因舍不得这样一只鸟儿，而……我怒从中来，倒要看他能佯到几时。

“宇文，你看这只鸟，它本该待在树上，你却硬捉它下来，多可怜呀。不如你再把它放回树上去吧？”

“好。”他答得干脆利落，从我手中接过鸟儿，旋即腾身。

抬头看到他无比认真地找了个树叶茂密的枝丫将鸟儿小心放上去，我差点就笑出声来。可惜不能笑，免得游戏还没完笑破了气氛。

那鸟儿一双翅膀被我折断早已失了平衡，再加上这么上上下下被人折磨，自然惊慌不安。这边宇文刚一落地，那边鸟儿便在叶中抖了两下，从那么老高的树上一个自由落体，硬生生摔在青石板上，两条小腿挣了一挣，便伸直了。



死了，死了倒也好。我本情愿杀了它。虽是无辜，却是何苦？

折翼，当真是世间最残忍之事。

回头看到他仍旧没有一丝变化的脸，我佯装愠怒。“宇文，你失手了。你大意害死这么无辜的小家伙，我若不怨你老天也会责问你为何这般丧心病狂。”我说着便从腰后抽出长鞭，一切顺理成章，“干脆，我现在就替天罚你好了，免得你日后还要遭天谴。”

这时候他终于说话了，“丧心病狂，这个词用得真好。倘不是丧失心智，又怎会如此荒谬可恶？”他说到这里看看我，似乎有询问的意思，“只是，丧心病狂……你真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啪”一声，三尺血溅。

.....

“天谴……？”我坐在阴暗的牢房里望着东面小小的窗口，那四四方方里看不见天，只映出后屋房檐的尖尖一角，粗糙的西贡琉璃折射着虚软的日光，就好像西戎的沐漱族族长手中惯用的那把“犀角刀”。

沐漱族，那是我来到这片土地上第一个征讨的部族。

那一天，我立在沙尘弥漫的修罗场中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对方手中的兵器。粗糙、鄙陋、笨拙……所有兵器不该有的缺点统统占全，以致对方那挥刀的手臂都显得那样的迟缓和呆滞，就像小时候父亲教我习武时特意拆开的慢动作，总让人看得捧腹不已。还有那些镶嵌在刀柄刀背上未经打磨的丑陋珠宝，整把刀看上去像是一件从上古坟墓里挖掘出来的半风化古物。

然而我最终却尝试到了那样兵器的力量……一刀千钧。

当对方一刀斩断我手中千年郢铁所成的寒池宝剑顺带砍上我的左肩时，只一息间，竟好像整个人被生劈成两半，五脏六腑都随着它的震撼而巍巍颤动。若不是双方都已战到精疲力竭，若不是幸有那把千年剑……不敢想不敢放松不

敢退一步，唯独只有无比兴奋地投身这场战斗。我纵身而迎，在生死关口笑得如痴如醉，在存亡旋涡依旧血脉贲张。当断剑的端口挑飞了对方首领的头颅时，我整个人跌下马去，左肩的伤口像是要把整个身体撕裂开来剧痛无比。

那时候依稀听见有人说：“看，他是如此的丧心病狂。”

日后我将那把丑陋的刀作为战利品带回来，因为太过讨厌它，我使了各式各样的招数想破坏掉它。然而每每折断的，却总是我手中的宝兵利器。

宇文好像很喜欢那把刀，他总是喜欢盯着那刀从早到晚看得不知今夕何夕。我问他有什么好看的？粗陋的外观，庸俗的名字。

那时候他会说，“弩而不钝，敏而内敛”。

我为这句话而兴奋了无数个日夜，因为我惊奇地发现他在卧薪尝胆，这似乎让我有了一种奇异的寄托。

我抚上左肩的伤口，当时一刀斩下去的痛感记忆犹新，到现在还隐隐约约让人毛骨悚然。这里一直陷下去好大一个豁口，好像皮肉永远也长不合，让人一辈子也忘不了。

想到宇文浑身被我抽得皮翻肉裂血溅四方，几处关节片片森白。可他一如木桩般矗立在原地，好像鞭子全不是抽在他身上。我竭尽全力一鞭比一鞭狠，感到手腕酸痛浑身乏力，却怎么也停不下来。直至天黑，他倒在一片血泊之中。

那个场景，我，一生不忘。



“我还以为进来会很麻烦，连个狱卒都没有，他倒真是怠慢你了。”

“何渝，你是来看我笑话的么？”我坐在阴暗的牢房里，眼光复杂地盯着面前一身青蓝色布衣的男子。天下第一神医方何渝，吴王亲封的少司命，那不是官职，却是个无需为谁劳心费力的美銜。这个人神出鬼没，他开一个方子可值千金，多少人捧了价值连城的珠宝金玉千里相求却总是寻他不着，待到他现了身露了踪迹，已耽误了病情，当真做人做到了人神共愤的地步。

对于我，他是故友。

“琅琊，过来让我看看。”他不回答我的问话，如我盯他一样看着我，眸里蔓延出如怜悯般的让人厌恶的神情。

我依言起身走过去，在铁栏杆前把脸一背，不去看他。

“你瘦了好多。”他隔着栏杆抱我。故人相见的寒暄动作外加表情无不被他演绎得淋漓尽致，难得洒脱如他还会介意昔日那点微薄情分特地跑来看看我，我都要忘了呢。这算是施舍么？我想笑他荒唐，却笑不出来，许多事情，越是认真就越麻烦。

“何渝，这牢房里寒酸得连个棉被都没有，虽然是夏初，傍晚里却冷得紧。”

他笑，笑得尴尬。

“琅琊说这样的话，会让人误会的。”

“何渝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拘泥小节了？”我好整以暇看着他。误会，谁又

会在意呢？不是人中翘楚的他，更不会是身陷囹圄的我。对于任何人来说，曾经接受过的东西，即使后来再讨厌，也并不会很排斥了。

就是将宇文打得半死的那日晚上，为了怜惜他不值一文的半条命，我快马加鞭夜以继日赶到吴边关县池凉州。

天下没有人能找到方何渝，唯有我。不是因我有比别人有更多的执意在寻他，事实上只要我一入了这凉州县，他自然会出现在我面前。

是他始终在等我。

我带着何渝飞速赶回邳城，进到那西陲古木屋里，床上躺了那个缠着绷带硬邦邦的人。可伸手探去的时候，已然断了声息。

他就这样死了么？我急步退至门槛，被来人扶住，袖中五指揪紧，松了又收，最终投下毫无意义的一句，“还能救么？”

话语在暮色里一霎便化为了无，似乎不是一向执著如我该有的声音。宇文，我已尽了最大的努力，没想到你的命比我想象的要软。不能怪你，其实谁能比谁在谁的眼里更坚强？你活不过来，也只有可惜了。

“何渝可以救他。”站在我身后的人如是说。

我愣了愣，从手臂上感受到他近乎完美的自信，回头相视一额，竟是疑虑全无。

可下一刻，他却谈起价钱来了。

“难得你这么相信我，此人尚有一息，能否活命却要看琅琊你是否有心。”

“哦？”

我仰头，让自己看上去颐指气使。他却笑得有些嘲弄。

“你是知道的，方何渝一诊千金，也从来不做亏本买卖。”

“开出你的条件。”我不耐烦地说。

他指了指床：“一夜。”

简快，直白，没有一丝余地。

宇文啊宇文，你可知道你这条小命不过全凭我一念之间，我要你死就可以随随便便把你打得死去活来，要你生便可以想方设法令你死而复生。我定定看向何渝，眼光敛去了所有不知名的波动，嘴角一弯。这世上有什么东西是付不起，有什么是不可以轻贱的？何必执意苦苦追寻原因，一而再再而三地庸人自扰。

其实，只不过在你愿，或不愿。

床上奄奄一息的家伙，到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竟让我与何渝这多年的纠葛，变得如此简单。

.....

清晨的天色混沌迷蒙得让人生闷，我全身上下无一处不酸痛，费尽力气好不容易抓起床头一壶酒。以前朝夕习武连年交战也不曾体会过这样的辛苦和脱力。何渝压在我身上四肢舒展得像头刚猎了食的豹，笑得温温存存：

“我待慕蝶都不似对你这般温柔，想必昨夜你也尝尽了人伦之乐。”

慕蝶是何渝的妻室，以前在凉州的风雷山上看到过一片白桦林中的她，那个仪态万方高洁而端庄的女子，永远是那么纤尘不染素雅淡漠的似胜雪寒梅。人人都说她与何渝郎才女貌天生佳对，人人都说他们夫妻恩爱情深意重……我怎么看不出来？

将一把明晃晃的钢刀架到何渝颈上，他霎时笑开了，云淡风轻，完全没有命系薄刃的觉悟。反而是我不知该如何继续，无奈将手中剑移了移，笑问他：

“凭什么以为我不会杀你？”

两只手指将颈上的剑刃推开，然后起身下床不急不徐地穿衣，他的动作总是那么轻浮而闲散。“凭我独步天下的医术，凭你独一无二的任性妄为。你

不知你今后还会把你那心上人弄出个什么三长两短，会后悔日后无人能救他。”

“荒谬，他怎是我心上人。”

“他不是？”何渝看着我，一副很有把握的样子，眼光深处却又仿佛跳跃着别的什么。

“他……”我愕然，到底爱不爱宇文我不知道，但至少，我曾希望拥有这样一段情感。

然后很神奇的，这个幻想就像在脑子里扎下了根。无法再轻慢他的生死，无法不在意他的神色，无法控制自己对他的喜爱……

我把这一切归咎于何渝那个浑蛋的一句话。很久以前我就知道，我一直有个坏习惯，那就是对方何渝的话奉若神明。他说什么，我就觉得是什么，实在是不可救药。

若不是他，宇文子昊不过是个赏心悦目的摆设。

.....

最后一丝霞光炽尽，天色陡然昏沉下来，牢房里小小的窗口几乎投不进一点光线。何渝松开手臂，“我一直以为，你贪心，现在才发觉，你还如此痴心。”

我沉默不语，算是默认了下来。他说的是实话，曾经任意妄为的一顿鞭子，今日全数回击在了我心尖上，连本带利。

“何渝，其实你一直在耍我吧。”我想是这样的，自那日凉州池内，他自动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就猜想，他早已做好了准备，一口气将我吃得死死的，如同他医者的指节时不时会玩转起操纵人生死的青瓷药瓶。投在我身上这一剂，倒真是对症下药。

“琅琊，人非草木。”即使刻意低下头不让我见他表情，我也能从四周霎

时冷了七八度的空气中感受到他说出这句话有多不情愿。不愿说的话又何必强迫自己？又不是没看到琅琊如今心有所寄，承受不起你方何渝突然兴起的那点情意。

“你到现在还打算安慰我什么？”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可有人心却固比金石，坚不摧，软不化。不必你千里迢迢跑来哄我这么一句，因为我在心中，早已骗了自己百回。

“你当是安慰也罢，谁叫你事事都如此偏执。但我只是想告诉你，宇文子昊，那个人并不是你想象的那么无情。”他叹一口气，继续道，“你这个人看上去很骄傲，总喜欢把自己摆在人们遥不可及的高处，其实说穿了是没自信站在与人平齐的地方受冷受暖什么的，所以你才会活得这么任命。”

“你……你闭嘴！”什么时候轮到你来评定我，你又知道个什么，“我征讨四夷八面威风让人们视我为战神，个个对我俯首称臣；我挥霍千金不计长短把那么多人买下来，让他们像狗一样仰视我；我操纵着别人的命运，轻判生死，把他们像蝼蚁一般踩在脚下蹂躏指间，让别人个个对着我委身认命走我安排的路。是让别人认命，别人！你听明白了么！！”我愈喊愈激，歇斯底里。这样的我哪里有不自信，哪里又像是认命的样子了？

他简直是无理取闹。

“你是在说服谁？我明明讲的是任命，不是认命啊。”

一句话登时让我哑口无言。

何渝，你是在说我欲盖弥彰么？少自以为是了。死死用眼光杀了他千万次，那人却像是得逞了般嘴角挑得老高。

我无奈一叹：“何渝，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无聊了？”

酒是吴中的酒，清淡柔和，入口尽是细腻缠绵。这两年喝惯了西北的烧刀子，喝起家乡的酒反而如饮茶水般淡乏。

“何渝，这样的酒，堪能止渴，醉不了人啊。”

“是何渝准备不周，这吴乡的竹酒，的确只适合竹林凤台的轻歌曼舞。”

“准备不周？你是故意的吧。”如今我被困在这笼子里，他却跟我说什么竹林凤台轻歌曼舞，倒是逍遥自在了。

以为这样我就会跟你走么？这话若是早一步，我自然是欣喜有人能助我脱困。轻歌曼舞……你可知道，一个“舞”字，又是让我何等牵挂。

昔日的弦音仿佛空灵中飘然而来……西北砂启的木俞琴，唯有六弦，却弦叩心。

一个人的琴音，如果能把他此时不堪道与的心境完完全全展现出来，那是怎样炉火纯青的琴技。我闭目侧耳，将自己置身宫商羽角之中，那音里的情思——是恨。

我不是谁的知音，只是略懂音色而已。宇文的表达太过激烈，叫人想听不出来都很难。

那一曲，正是“凤飞”。

凤牢于九烈之地狱，待五方炼融以焚身，然后脱凡骨，化彩翼，决起而飞……

能在我面前大肆演绎此曲，不过是笑话我一介武夫？或者，他是故意奏给我听。只是我想不明白，何必呢？殊不论乐者心境与否，此等好曲，若是没见了凤飞，岂不可惜？

腰间长剑贯虹而出，趁着一曲未完，我手臂一抬，足点清风，势如鸪燕盘桓于蘅蒿之间，随着凄野的琴音左右游离，反反复复，倒似了眉来眼去。

忽而音调一转，濒临豪放，我顿时腾身而起，急踏蕙枝，转首时，已是凤凰翱翔于九天苍穹……

琴乍停，舞顿止。



我转身，看到一脸惊骇的宇文。

没见过这么稀罕的神情，哪能放过？我径直朝他走去，边走边说：“小时候母亲常教，不过现在长粗了，倒是蹦跶不起来了。”

他沉默半晌，将适才乍现的表情纷纷收拾，道：“你娘定是很出名的舞师。”

“哦，何以见得？”我饶有兴味地瞅着他，心里却像倒翻了五味瓶。宇文，直接夸我一句你会死吗？看来想从有的人嘴里掰出点好话，不用逼的还真不行。

“看……到。”对方生涩吐出两个字，在看到脸上得意洋洋的笑意后，便像含核吞枣一样噤声。

已经……很不容易了。我死死按住太阳穴，实在不知道这个人是太过木讷，还是有意气我，只得无奈转了话题：“宇文可晓得天下舞中第一人？”

“谁不知‘艳裳一舞驾云婢，百万吴师朝复来’。舞中至绝，当吴女庄姬莫数。”

说得不错，我手中剑一收，敬待他的下文。

“昔吴先王为防兵权旁落，宴请吴国司马东方御。既设的是鸿门宴，这杯酒释兵权又说何容易……全因庄姬舞惊天下，宴上献一舞‘艳裳’，便让吴司马平交了兵权。在场多少文臣雅士掏胸挖腹，却只落得个才尽词穷，绘不出艳裳半点风姿。”平平淡淡的语调，说出的却是满腹仰慕的言词，若不是知他身在西疆，还真以为是哪个风流不羁的世家公子。

我凑到他耳边，轻声道：“庄姬是我娘，我爹就是吴国司马，可惜早被奸人害死了。”

他诧异抬头，虽然面上全无表情，但只这一动作，已让我胸中了然他到底有多惊奇。